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出售九江汽車 49%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昌飛集團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昌飛集團轉讓其所持有的九江汽車 49%之股份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 8,500 萬元，由昌飛集團以現金支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九江汽車任何股權。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1.26%之股份權益，昌飛集團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之規定，中航工業、昌飛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昌飛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昌飛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昌飛集團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昌飛集團轉讓其所持有的九江汽車 49%之股份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 8,500 萬元，由昌飛集團以現金支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九江汽車任何股權。

B.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2. 各方

轉讓方：本公司

受讓方：昌飛集團

3. 標的股權

本公司持有之九江汽車 49%之股份權益。

4. 代價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和昌飛集團經過公平協商，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合資格評估機構編制之評估報告所示九江汽車於基準日之淨資產值等各項因素，同意股權轉讓的代價約為人民幣 8,500 萬元，將由昌飛集團以現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權轉讓的最終代價可予調整（如有），並將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授權機構（即中航工業）對九江汽車最終確認的備案評估值為準。

5.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須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方可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
- (2) 昌飛集團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完畢所有必須之內部決策程序；
- (3) 本公司依據其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履行完畢完畢所有必須之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批准；及
- (4)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授權機構（即中航工業）批准本次股權轉讓。

C. 股權轉讓的結果及財務影響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九江汽車任何股份權益。

股權轉讓所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 2,000 萬元，為代價與本公司持有之九江汽車 49%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具體收益金額以股權轉讓實際完成日為準。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

D. 股權轉讓的原因及益處

出售九江汽車股權有益於本公司專注航空業務發展，同時，可以減少本公司於九江汽車長期股權投資的虧損，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

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考慮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1.26%之股份權益，昌飛集團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之規定，中航工業、昌飛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昌飛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昌飛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被視為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51.26%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昌飛集團之資料

昌飛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民用直升機及航空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九江汽車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昌飛集團持有九江汽車 51%之股份權益，本公司持有九江汽車 49%之股份權益。九江汽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 554 萬元，主營微型汽車系列車型的零部件開發、製造、銷售、售後服務以及與汽車相關項目的開發、諮詢、服務。

根據九江汽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九江汽車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1, 790. 03 萬元和人民幣 11, 356. 00 萬元。根據獨立合資格評估機構編制之評估報告所示九江汽車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值為人民幣 17, 299. 10 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九江汽車的經審計收入及稅前和稅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收入總額	除稅前的利潤/虧損 (經審計)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除稅後的利潤/虧損 (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499	-646	-368
二零一三年	665	11	-3
二零一二年	667	-558	-558

釋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51.26%之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昌飛集團」	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九江汽車」	九江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昌飛集團持有 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昌飛集團轉讓

其所持有的九江汽車 49%之股份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昌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有關
股權轉讓之協議

「評估基準日」 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 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